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组建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队伍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森林防灭火工作属于防灾减灾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一支全新的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专业扑火队伍，形成统一指挥、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队伍体系，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组建一支30人（县林草局20人，东山林场10人）的火情早期处置专业扑火队伍，在森林防火期出现火情可以及时处置，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突发森林草原火灾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按照“一队专用、早发现、早处置、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建立一支全新的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专业扑火队伍，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降到最低，力争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达85.00%以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组建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队伍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228,080.00元，包含队员基本工资薪酬636,300.00元，五险及劳务派遣费339,780.00元，伙食补助252,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队伍组建在2024年11月完成，共计30人，组建时间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组织队伍进行技能培训，学会使用专业的灭火器具，学习专业防灭火知识，在防火期期间按上级要求对林区进行巡护，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工作，确保突发森林草原火灾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工作，组建森林火情早期处置队伍按照“一队专用、早发现、早处置、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做到火灾查处率、火灾扑火率、扑火队员出勤率达100.00%，群众满意度达85.00%以上。